（上接B407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	青岛中房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青岛中房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四）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H1RJ4XH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法定代表人:林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847.80万元,负债总额19,684.12万元,资产净额12,163.6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877.63万元,净利润307.1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501.60万元,负债总额21,316.94万元,资产净额12,184.6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79.69万元,净利润20.9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济南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五）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5N28BXN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北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法定代表人:于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20.57万元,负债总额3,077.02万元,资产净额5,043.5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32.24万元,净利润-151.0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34.13万元,负债总额2,816.61万元,资产净额5,017.5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75万元,净利润-26.03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517.6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 履行的审议程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102.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注)	2,678.09	2,678.09
2	系统门窗研发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12,386.3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3,178.59
4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48,800.59
合计		71,102.00	67,043.63

注:已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整体变更为“2.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3.保本型。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银行等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门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结项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拟将“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3.2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门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岛路支行	77090188004698789	9,753.3935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802120200706187	29,524.09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149.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600048438845	2.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9428360001346O	3,726.49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72006529013001248838	206.18791
合计		43,210.32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7月,公司基于资金直接便捷支付需求,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250.0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计划用于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机房装修200.00万元和网络布线50.00万元;后因信息化软硬件协同问题,机房装修和网络布线工程延期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将上述资金由公司基本户退回至“专项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期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22.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4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9%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5,400.31	2,678.09	2,678.09	0.00	2,678.09	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已变更为“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	是
	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否	0.00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335.86	97.36	2023年12月	项目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毕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901.10	6,901.10	6,901.10	775.72	3,178.59	-3,722.51	46.06	2024年7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00.59	48,800.59	48,800.59	0.00	48,800.5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102.00	71,102.00	71,102.00	7,314.31	67,043.63	-4,058.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分期实施,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信息化建设项目”暂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原“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最早于2017年开始筹划,并于2019年正式办理项目备案,计划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即项目的规划主要基于当时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确定,旨在提升墙才高科原有普通铝合金门窗产线,扩大经营规模及效益;因公司上市政程延期较长,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才实际到位,从2017年开始到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已有五年时间,期间市场需求及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1)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升级:(2)生产设备的科技属性升级。基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有所缩减,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积极、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门窗行业经营多年,在装饰装配式产品研发、生产、公司持续关注门窗行业动态,密切跟踪产品研发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通过系统调研与论证,认为“系统门窗”将成为未来门窗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1)政策驱动;(2)产品优势;(3)市场前景。因此,基于上述项目变更背景及原因,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97.36	2023年12月	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	-	否
合计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原“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最早于2017年开始筹划,并于2019年正式办理项目备案,计划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即项目的规划主要基于当时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确定,旨在提升墙才高科原有普通铝合金门窗产线,扩大经营规模及效益;因公司上市政程延期较长,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才实际到位,从2017年开始到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已有五年时间,期间市场需求及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1)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升级;(2)生产设备的科技属性升级。基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有所缩减,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积极、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门窗行业经营多年,在装饰装配式产品研发、生产、公司持续关注门窗行业动态,密切跟踪产品研发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通过系统调研与论证,认为“系统门窗”将成为未来门窗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1)政策驱动;(2)产品优势;(3)市场前景。因此,基于上述项目变更背景及原因,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门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岛路支行	77090188004698789	9,753.3935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802120200706187	29,524.09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149.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600048438845	2.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9428360001346O	3,726.49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72006529013001248838	206.18791
合计		43,210.32034

三、“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12,386.36	393.2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6.86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7.42万元。

（二）“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节余原因

1.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展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等方式,对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3.27万元(实际转出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测试后,不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29.9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451.6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85.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舞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469.50万元,抵债资产减值损失798.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98.13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698.1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6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艳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德才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